

臺北市政府 108.07.08. 府訴三字第1086102967號訴願決定書

訴 談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諱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27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9 日至訴願人辦公室後第 2 間倉庫及於新北市承租冷藏庫（新北市三重區○○○街○○號）稽查，分別查獲訴願人貯存之「○○（160 公克/包）（有效日期：106 年 4 月 15 日）」等 13 項食

品（詳附表，下合稱系爭食品）逾有效日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及 107 年 1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27001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8 萬元（每項 6 萬元，13 項合計 7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

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四)逾有效日期.....。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E) 違規品影響性
加權(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緩 裁量之參考加 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緩額度 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p>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緩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緩。</p> <p>二、裁處罰緩，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緩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緩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緩，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緩之最低額。</p>

第 8 條規定：「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日之行為。二、不同品項之物品。三、不同場所之行為或物品。四、受侵害對象之個數。五、限期改善之期限。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第 4 條規定：「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一、違反之動機及目的。二、違反之手段。三、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四、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

釋

：「.....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102 年 12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1351916 號函釋：「.....一、包裝食品（含油品）之有效

日期應由原製造工廠依其所使用之原料、產品製程、產品特性並經相關儲存試驗所制定，而有效日期除為產品品質之保證外，仍賦有廠商對該產品負責之責任意義，故輸入者不得擅自制定或更改。如業者輸入產品後僅進行分裝、改裝動作，則該產品之有效日期標示應與進口之原包裝所標示之有效日期相符。.....三、因此，食品業者在標示進口食品有效日期時，僅在能請製造商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有效日期』定義的相關資

料時，方可於包裝上標示與原包裝上標示的『best before』和『賞味期限』日期不同的『有效日期』。若無法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有效日期』定義的相關資料，則『best before』和『賞味期限』日期應視為『有效日期』。」

108 年 5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1080010522 號函釋：「……四、目前尚無針對散裝食品（包含

散裝冷凍水產品）強制規範應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相關規定，輸入及國產業者應以原製造廠商所提具之有效日期為管理之依據。另倘自願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應與事實相符，且不得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款（按：應為第 8 款）有關有效日期之情事。五、另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有效日期』。進口食品倘僅標示『賞味期限』，無不同日期的『有效日期』標示，則『賞味期限』日期應視為『有效日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之逾期食品清冊中第 1 項業務用 20 公斤蒟蒻粉及第 2、9、10、11、12、13 項 20 公斤業務用海帶，均屬分裝食品，依食藥署新規定的分裝食品並無保存年限之規定，亦即無逾期的問題，其餘 6 項均為零星不良退貨品，總重量只有 45.74 公斤，何來貯存之有，只能說未能及時回收或丟棄而已，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查獲訴願人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9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抽驗物品報告單、限期改善通知單、扣留文件、物品或設備清單、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現場稽查照片、107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12 月 7 日調查紀錄表及新北

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扣留文件、物品或設備清單，訴願人進口報單、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蒟蒻粉及乾海帶屬分裝食品無須訂立有效日期，及零星不良退貨品何來貯存之有云云。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訴願人既為食

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經查：

(一) 依食藥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1351916 號及 108 年 5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1080010522

號函釋意旨，散裝食品倘自願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應與事實相符，且不得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有關有效日期之情事；另有關食品（含油品）有效日期之訂定，食品業者在標示進口食品有效日期時，僅在能請製造商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有效日期」定義的相關資料時，方可於包裝上標示與原包裝上標示的「best before」和「賞味期限」日期不同的「有效日期」，若無法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有效日期」定義的相關資料，則「best before」和「賞味期限」日期應視為「有效日期」。是進口食品倘僅標示「賞味期限」，無不同日期的「有效日期」標示，則「賞味期限」日期應視為「有效日期」。查本件據卷附資料所示，系爭食品中附表編號 1、○○（20 公斤/箱）產品外箱上有效日期為 105 年 8 月 1 日及部分未標示日期。

未標示日期之蒟蒻粉因訴願人無法提供該產品銷售紀錄及進口報單核對未標示日期產品之有效日期，惟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訪談時訴願人之代表人○君表示：「... 蒟蒻粉約從 30 年前開始陸續進口販售，蒟蒻粉保存期限為 4 年，最後一次進貨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5 日，進貨數量為 200 箱，一箱 20 公斤.....」可認定已逾訴願人最

後

進口批次之有效日期 106 年 12 月 5 日。附表編號 2、○○（160 公克/包）外包裝標示有

效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5 日；附表編號 3、○○（80 克/箱）外箱及外盒上標示之有效日期

為 104 年 12 月 16 日及 104 年 12 月 17 日；附表編號 4、○○【966 毫升（920 公克）/瓶】外

包裝標示有效日期為 107 年 6 月 3 日；附表編號 5、○○（280 公克/瓶）外包裝標示有效

日期為 105 年 7 月 29 日；附表編號 6、○○（15 公克/瓶）外包裝標示有效日期為 107 年 1

0 月 21 日；附表編號 7、○○（450 公克/包）外包裝標示有效日期為 107 年 4 月 8 日；附

表編號 8、○○ (210 公克/包) 外包裝標示有效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附表編號 9
、
○○ (20 公斤/箱) 外箱標示有效日期為 106 年 3 月 31 日；附表編號 10、○○ (20 公
斤
/箱) 外包裝貼有便利貼上手寫有效日期為 107 年 3 月 31 日（另參照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扣留文件、物品或設備清單載明編號「○○」有效日期為 107.3.31 數量 2 箱）；附表
編號 11、○○產品外包材及外箱標示有效日期為 107 年 7 月 31 日；附表編號 12、○○
外
箱標示有效日期為 104 年 4 月 30 日；附表編號 13、○○ (10 公斤/箱) 外箱標示有效
日
期為 101 年 6 月 30 日；此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33446 號
函所
附逾期食品清冊、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33443 號函所附補充答辯書附
卷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食品皆逾有效日期，應可採認。

- (二) 另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二、過期食材視同
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9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記載「.....上述逾期產品與未逾期販售產品一起存放，未有明顯區隔.....」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日食品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記載「.....內部庫存混放堆疊未分區，待售品、即期品及逾期品堆疊於一處，如照片所示.....」上開文件均有訴願人之業者代表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原處分機關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7 年 1 月 9 日分別前往訴願人公司及新北市承租冷藏庫，查獲訴願人存放之 13 項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且擺放方式並未與未逾期食品區隔，亦無明顯標示；則訴願人既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即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與是否販售獲利或是否為退貨品無涉。
- (三) 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得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系爭食品共 13 項，原處分機關認定為 13 個違規行為，係屬有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公司登記資本額 500 萬元，未達 1 億元，B=1）、工廠非法性（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C=1）、違規行為故意性（過失，D=1）、違規態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E=1）、違規品影響性（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另依上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

為數計算，共 13 項逾期食品，處訴願人 78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13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3 = 78$ 〕，自屬有據，訴願人尚難以係疏失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查獲衛生局	品名	保存期限(有效日期)	數量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0 公斤/箱)	105 年 8 月 1 日及部分未標示日期	155 箱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60 公克/包)	106 年 4 月 15 日	1 包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80 克/箱)	1、104 年 12 月 16 日 2、104 年 12 月 17 日	1、210 盒 2、240 盒
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66 毫升(920 公克)/瓶】	107 年 6 月 3 日	6 瓶
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80 公克/瓶)	105 年 7 月 29 日	77 瓶
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5 公克/瓶)	107 年 10 月 21 日	2 瓶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450 公克/包)	107 年 4 月 8 日	43 包
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10 公克/包)	107 年 10 月 31 日	3 包
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 公斤/箱)	106 年 3 月 31 日	1 箱
1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 公斤/箱)	107 年 3 月 31 日	2 箱
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07 年 7 月 31 日	3.49 公斤及 72 箱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04 年 4 月 30 日	28 箱
1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 公斤/箱)	101 年 6 月 30 日	1 箱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